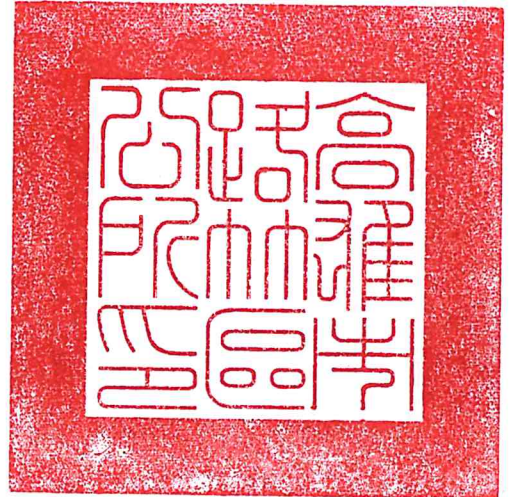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社字第11131198500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補(捐)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」修正版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各1份，並自111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案業經本所111年9月13日召開111年第9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補(捐)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」第5點、第6點部分條文。

區長薛茂竹